

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德市人才〔2017〕20号

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宣传语宣传标识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，德阳经开区、德阳高新区党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：

为传播识才、爱才、敬才、用才的价值理念，引导社会公众关心、理解、支持人才工作，提升德阳人才工作形象和公信力，解决我市目前没有统一人才工作标识和系列宣传口号的问题，特面向全社会开展德阳市人才工作宣传语和宣传标识(LOGO)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办单位

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24时

三、征集内容

(一) 宣传语。宣传语应面向世界，简洁明快、响亮有力、易记上口，体现人才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深刻内涵，有突出鲜明的时代特征，能够体现德阳经济、社会和城市特点，字数控制在20字以内。

(二) 宣传标识(Logo)。宣传标识要具有鲜明的象征意义，反映人才工作特点，充分展现德阳独特的城市精神；图案创意出色、内涵丰富、色彩明快、构思新颖，具有文化韵味、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。图片文件应大于1M，并简要阐述创作理念。

四、奖励和评选办法

(一) 奖项设置

1.宣传语。设一等奖1名，奖金2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金800元；三等奖3名，奖金400元。

2.宣传标识(Logo)。设一等奖1名，奖金4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金1600元；三等奖3名，奖金800元。

3.中奖者或中奖单位(机构)可自愿成为德阳人才工作宣传合作伙伴。

(二) 评选办法

获奖作品由主办方组织专家评审产生，获奖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参与方式

宣传语、宣传标识(Logo)应征作品请通过德阳人才网(www.dytalent.com)宣传语宣传标识征集活动栏目进行网上投稿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(一)所有应征作品必须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。

(二)投稿人保证参选作品未公开发表过,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,如因上述行为而产生的相关法律纠纷及连带责任由投稿者本人承担。

(三)如遇完全相同的应征作品获奖,不并列设奖,以第一时间收到的作品作为获奖对象。

(四)根据我国《著作权法》的有关规定,活动主办方对入选、入围作品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,并有权对入选、入围作品进行修改,不再另付稿酬。凡投稿者均视为认可本活动的相关内容。

(五)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。

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1月20日



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1月20日印发
